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24-0077-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 許玲玲，女，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望廈社屋望善樓1座29樓I。

被執行人： 黃明珠，女，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地址不詳，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執行人黃明珠，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為期三十日，在公示期間屆滿後的二十日內，支付請求執行人澳門元伍萬壹仟伍佰柒拾伍圓（MOP\$51,575.00）及法定附加額，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及法院將在被執行人缺席的情況下依法開展本訴訟。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取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鍾志偉

*

法院初級書記員

黃佩儀